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25年-2027年聚丙烯酰胺（阳离子）药剂集中采购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经公开招标产生，合同金额（暂估）合计为6,161.47万元（含税），加上合同允许的增补采购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金额预计不超过7,085.69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并更名为《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成果运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审计成果运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